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前期 咨询及转化跟踪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1493-NNSJ

计划编号: NNZC[2025]9405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3

 4.4 投标函 24

 4.5 开标一览表 27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38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5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21 日, 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对 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转化跟踪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转化跟踪服务;
- 1.2.1.2 数量: 1;
- 1.2.1.3 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8000.0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及	¥ 998000.00 元

	转化跟踪服务	
总价		¥ 99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南宁市完整社区建设单元规划、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发展规划（2026-2030 年）（初稿）、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初稿）、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考核标准（初稿）、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张图”平台（包括南宁市城市社区基础数据库、南宁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基础数据库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运营管理模式课题研究报告、1 份试点工作经验清单等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在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提交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考核标准终稿、合同签订后第 1、10 个月内按时提交试点工作经验清单，同时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发展规划（2026-2030 年）、南宁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且通过甲方最终履约验收合格的，在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2)、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服务，如遇问题咨询应在 1 小时内得到及时响应。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2 人，4)、其他：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售后培训、推广、宣传、解决平台日常简单问题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的价格

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3342C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37-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敏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37-1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623049

传真：0771-285557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司

开户账号：2102 1020 0926 4018 387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雨薇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

电子邮箱：nn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 2月 10日